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兵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审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